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转让方签署<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>及其<补充协议>、<业绩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峰电缆”）65.00%的股权、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汇电缆”）51.00%的股权、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峰电缆”）51.00%的股权、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鸿润合金”）51.00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分别为 19,721.96 万元、17,204.91 万元、5,619.78 万元、200 万元。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，募集资金到位予以置换。

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、2015 年 2 月 10 日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，协议约定公司向长峰电缆股权转让方、虹峰电缆股权转让方、恒汇电缆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50%以上以及向上鸿润合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100%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长峰电缆 65%股权、恒汇电缆 51%股权、虹峰电缆 51%股权、上鸿润合金 51%股权向公司交割。根据协议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向长峰电缆股权转让方、恒汇电缆股权转让方、虹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支付了 51%的股权转让价款，转让价款分别为：10,058.20 万元、8,774.50 万元、2,866.09 万元，向上鸿润合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 100%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长峰电缆、恒汇电缆、虹峰电缆和上鸿润合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公司持有长峰电缆 65%股权、虹峰电缆 51%股权、恒汇电缆 51%股权、上鸿润合金 51%股权，上述四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015 年 2 月 10 日，本次购入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《业绩补偿协议》。相关股东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如下：

根据长峰电缆原股东陆泉林、周春妹、陆亚军与本公司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上述股东承诺：长峰电缆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,000.00 万元。长峰电缆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1,098.33 万元，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，相关股东按照差额部分的 65.00%向本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税收责任。

根据恒汇电缆原股东蒋建强、储美亚与本公司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上述股东承诺：恒汇电缆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,200.00 万元。恒汇电缆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2,419.88 万元，超额完成股东业绩承诺，相应股东 2015 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。

根据虹峰电缆原股东陆泉林、周春妹、陆亚军与公司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上述股东承诺：虹峰电缆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,000.00 万元。虹峰电缆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7.76 万元，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，相关股东应按照差额部分的 51.00%向本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税收责任。

上鸿润合金目前处于亏损状态，且本次收购上鸿润合金 51.00%股权的作价远低于评估值，因此陆亚军未对上鸿润合金未来的业绩进行承诺。

相关股东承诺当期应向本公司补偿的数额=（承诺的被收购公司当期净利润数－当期被收购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数）×本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÷（1－承诺当期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）。

上述“净利润”均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。

根据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，购入资产相关股东 2015 年度应向本公司承担的补偿款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业绩承诺数	利润实现数	补偿金额
长峰电缆	2,000.00	1,098.33	689.51
恒汇电缆	2,200.00	2,419.88	不用补偿
虹峰电缆	1,000.00	7.76	595.34
合计	5,200.00	3,525.97	

截止 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已收到长峰电缆及虹峰电缆相关股东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，总金额为 1,284.85 万元，长峰电缆及虹峰电缆相关股东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